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324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 本所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, 注册名称为: 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, 住所地: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401-02单元。第十六条 事务所合伙份额 事务所合伙份额总计为....., 具体出资金额及持有合伙份额如下表: 合伙人 出资金额(万元) 持有合伙份额(万份) 占合伙份额的比例(%) 黄德华..... 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 住所 事务所总部设在: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

厦 A 座 6401-02 单元。第六条事务所合伙份额事务所合伙份额总计为 ……，具体出资金额及持有合伙份额如下表：合伙人 出资金额（万元）持有合伙份额（万份）占合伙份额的比例（%）黄德华 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 年 8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